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國 内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印 刷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 中華電信學院(原中華電信訓練所)

参、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5,338,996,04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41 147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7,757,446,545股之68.82%

席:李董事長炎松



記錄:李秀娟 黃屏娟 屏前 卓又青



席: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世寬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

伍、主席致詞:(略)

發言摘要:股東朱水文 (户號:041207) 、股東張緒中(户號:48777)、股東尤家華 (户號:036977) 分別發言,内容略爲:會場安全保障、董事資格及提名審查程序、交通部對臨時動議之表決權行 使、股東委託出席等問題提出詢問、反對董事選舉案及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列入議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説明

股東張緒中(户號:48777)提變更股東會議程動議,要求刪除董事選舉案及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主席裁示就該變更股東會議程動議為表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未通過(贊成之表決權數爲420,965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0,0079%,未達表決

時出席表決權數之過半數;反對權數爲2,740,953,690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爲1,416,348,441權)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 (註:本議事錄附錄一)
- 二、本公司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註:本議事錄附錄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註:本議事錄附錄三)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報告 (註:本議事錄附錄四)

主席:以上報告案請各位股東洽悉

發言摘要:

股東陶家鉤(出席證號:8000007)、股東朱水文(户號:041207)、股東黃國城(出席證號:8000012)、 股東陳永瑪(户號: 87467)、股東陶家駒(户號: 57799) 、股東吳栗殿(户號: 142535) 、股東曾世 宏(户號: 50815) 、股東翁菁湖(户號: 51235) 、股東趙台盛(户號: 38175) 、股東黃達福(戶號: 39663) 、股東呂淑津(戸號: 125378) 、股東王澄雅(出席證號: 8000013) 、股東陳顯龍(戸號: 89891) 、股東洪秀龍(戸號: 52913) 、股東潘進財(戸號: 49363) 、股東張緒中(戸號: 48777) 、股東柴卓武(户號: 154231) 、股東王清開(出席證號: 8000005) 、股東尤家華 (户號: 036977) 股東林慧哲 (户號:47650) 、股東李金寶 (户號:105273) 分別發言詢問,內容略爲:會場安全 及人身安全保障,3G採購弊案,重大採購案是否經稽核、法務等相關單位審查,總經理人數,董事 及監察人之董事會出席率,勞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屆滿後至改選前董事會之運作,法人說明會 大股東讓利之意見,高工外訓班處理,營業收入增加毛利減少原因,板橋IDC機房預算評估,監察 人出具杏核報告及執行職務程序,轉投資事業之緒效管理,存貨備抵跌價捐失處理,公司組織及人 力整併,宏華子公司及人力派遣事宜,基礎建設及競爭力,中華系統整合公司解雇勞工案,外派經 理人之管理評估,電信法修正及其因應,對蔡董事案之調查,公司有給職顧問之聘用標準與人數, 反對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子公司董事長指派,滅資,採購單端熱縮接續盒案,退休準備金,反 對魏姓員工擔任子公司監察人,讓利說後之疑慮,工會組織問題及請公司維持行政中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 柒、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5頁及第17頁至第24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陳招美會計師查

# 電 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及第16頁) 請參閱本手冊第2頁至第4頁)經本公司102年3月26日第6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通過,並送監察人 查核,認爲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 (請參閱本手册第5頁)。 (註:營業報告書即本議事 錄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即本議事錄附錄五至附錄十四)

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股東黃國城(出席證號:8000012)、股東陳顯龍(户號:89891) 陶家駒(户號: 57799)、股東張緒中(户號: 48777)、股東趙台盛(户號: 38175)、股東太家華(户號: 36977)、股東王清開(出席證號: 8000005)、股東李金寶(户號: 105273)、股東林慧哲(户號: 47650)分別發言詢問,內容略爲: 交接箱遷移、協助員工訴訟之費用,公司對交通部要求讓 利之因應,轉投資公司勞基法問題,轉投資公司經理人召回,加強宏華公司員工權益及服務中心員 工安全,光世代投資,研究發展費用之研究成果,轉投資事業資本額及虧損,公司營收增加但獲利減少原因,中華電信與神腦之關係,解除魏姓員工擔任子公司監察人職務,神腦公司董事長指派, 同工同酬問題,高工外訓班之處理,單端熱縮光纜接續盒採購案,高階經理人退休後聘任顧問,退 休前6個月加班問題,線路數據機相容問題,碩泰公司虧損,工會差旅費補助,用人費用節省,營 運處整併,神腦大陸子公司董事長之指派等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同意之表決權數爲4,715,117,221權(同意之表決權數中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爲1,036,240,888權), 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1%; 反對權數爲108, 8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爲108,850權); 電子投票棄權數爲380,040,409權)。 ;電子投票棄權數爲380,040,409權)

案由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本公司101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 (註:本議事錄之附錄十五)分派之,擬配發董 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37,483,664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1,533,081,870元;普通股股 東擬依除魚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4.6295元現金股利,合計本次分派股 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35,913,098,780元。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101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爲止 (元以下捨去) ,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擬訂本(102)年7月 23日爲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股東王瀅雅 (出席證號:8000013) 、股東黃國城(出席證號:8000012) 等發言內容略爲:員工出庭及律師費問題,大股東如要求公司讓利,應放棄配發股息之權利,以彌 補小股東損失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同意之表決權數爲4,718,073,510權 (同意之表決權數中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爲1,036,199,176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7%;反對權數爲161,55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爲159,844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爲380,031,127權)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5,589,240,236元分配現
- 金,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0.7205元。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爲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擬訂本(102)年7月 23日爲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

- 四、有關配發事宜如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
- 五、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0.7205元,併計本年盈餘派息每股新台幣4.6295元,合計本年 每股發放新台幣5.35元現金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 發言描要:

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股東陶家駒(户號:57799)、股東黃國城(證號:8000012)、股東王灣雅 (證號:8000013)、股東張緒中(户號:48777)、股東尤家華(户號:36977)發言內容略爲:公司應 考慮每年平均股利,大股東交通部不應要求公司降價讓利,資本公積之用途,以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之必要性。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提:建議每股配發0.7205元修正爲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提:建議將除息基準日修正爲102年7月5日

修正案三: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提:股本發生變動時不授權董事長處理,修正爲召開股東臨 時會決議。

修正案四: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提:股利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時不授權董事會,修正爲召 開股東臨時會討論

#### 主席裁示就原董事會提案先爲表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爲4,718,006,166權(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 方式行侵表決權數員1,036,138,642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7%;反對權數爲303,87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侵表決權數爲212,228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爲380,039,277權)。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説 明:

- 一、本次章程修正案,新增第13條之1,修正第4章章名、第13條、第18條之2、第21條第2項及第22條第 1項第2款,刪除第2條第1項第24款、第12條第4項、第17條及第18條,修正重點如
  - (一)本公司電信學院從事職業訓練,業經勞委會職訓局登記核可在案,業務之推動無需「短期補習 班業」營業項目,爰刪除第2條第1項第24款規定
  - (二)本公司自第7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 至第6屆董事會止,爰修正第4章章名、第13條、第18條之2、第21條第2項及第22條第1項第2 款,刪除第12條第4項、第17條及第18條。因監察人設置至第6屆董事會止,監察人於第6屆任 期内之酬勞,仍得依現行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分派之
  - (三)本公司業已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董事之薪資報酬事項均依規定辦理。爰參考其他上 市公司作法,新增第13條之1規定,並於每年年報中公開揭露董事報酬,以使股東充分獲得公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註:本議事錄之附錄十六) 三、本案業經第6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 (户號:41207) 提:第13條之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訂 之」修正爲「由股東會議訂之」。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 (户號:41207) 提:第21條增加第2項第4款,有關股東在臨時動議或各項
- 議程提出之意見,應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修正案三:股東來水定(户號:41207)提:剛除第13條達選得達任。 修正案四:股東林慧哲(户號:47650)提:第19條營運處總經理應納入爲章定經理人。
- 修正案五:股東張緒中(户號:48777)提:反對新增第13條之1。
- 修正案六:股東張緒中(户號:48777)提:第14條董事會之職權第12款新增各營運處總經理之任免。 主席裁示就原董事會提案先爲表決
-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贊成之表決權數爲4,716,727,299權 (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 方式行侵表決權數為1,034,966,382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4%;反對權數為1,430,7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侵表決權數為1,326,292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為380,097,473權)。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並 明:

- 一、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 (以下簡稱本程序)。
- 二、修正垂點插要加下:
  - (一)修正第4條
    - 明訂應取具專家意見之重大資產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1. 修正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增訂股東權益之定義。
    - 2.增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

## (二)修正第7條:

- 1. 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今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 核程序
- 2.刪除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規定。
- (三)修正第16條
  - 1.增訂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案件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
  - 2.刪除董事會議事錄應載明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應將董事會通過案件之相關資料提交監 察人承認之規定
- (四)修正第25條:
  - 將稽核部門發現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違規情事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之規定修正爲以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修正第23、26及29條
  - 配合本公司主管職稱之調整,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
- (六)修正第31條
  - 增訂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審核程序。
- (七)修正第44條:
  - 1.增訂修正本程序應先送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審核程序
  - 2. 刪除將董事會通過之修正案及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之規定
- 3.刪除董事會決議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之規定。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后。(註:本議事錄之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 (户號:41207)提:第26條授權董事會額度新台幣二十億元 (不会以上) 修正爲一億元
-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提:第26條授權總執行長額度修正爲新台幣一億元。 修正案三:股東朱水文 (户號:41207) 提:第26條授權總經理額度修正爲新台幣五千萬元
- 修正案四:股東朱水文 (户號: 41207) 提:第26條授權財務執行副總經理額度修正爲新台幣一千萬元。 修正案五:股東朱水文 (户號: 41207) 提:第26條授權財務處副總經理額度修正爲新台幣一百萬元。
- 修正案六:股東朱水文 (户號:41207) 提:第44條修正爲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 修正案七:股東朱水文 (户號: 41207) 提:第16條修正爲事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同意 修正案八:股東朱水文 (户號: 41207) 提:第23條第1項上限均修正爲百分之十。
- 修正案九:股東朱水文 (户號:41207) 提:第25條修正審計委員會應將重大違規情事送相關單位議處。 主席裁示就原董事會提案先爲表決。
- 決議:本室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爲4.715.433.095權(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爲1,033,724,741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2%;反對權數爲2,534, 25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爲2,534,252權) ;電子投票棄權數爲380,131,154權)。
-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一、配合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金管會於101年7月6日發布修正「公開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第2條:
    - 明訂應取具專家意見之重大資產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1.修正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另增訂股束權益及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 2.增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
  - (二)修正第6條:

增訂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申請展期案件應先送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審核程序。

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件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並配合刪除須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意見之規定

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件之相關改善計畫及稽核部門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送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之規定,修正爲改送審計委員會。

(五)修正第13條

1.增訂修正本作業程序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

2.刪除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意見之規定。

3.刪除將董事會通過之修正案及董事異議送監察人之規定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貨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后。(註:本議事錄附錄十八)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股束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提:第6條第3項修正爲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提:第6條第3項修正爲全體董事3/4以上同意。 修正案三: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提:第6條第4項刪除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修正案四:股東朱水文 (户號: 41207) 提 : 第7條第4項修正為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 修正案五:股東朱水文 (户號: 41207) 提 : 第7條第4項修正為全體董事3/4以上同意。 修正案六:股東朱水文 (户號: 41207) 提 : 第13條第2項修正為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

修正案七:股東朱水文 (户號:41207) 提:第13條第2項修正爲全體董事3/4以上同意

修正案八:股東朱水文 (户號:41207)提:增訂違反本程序之罰則。

主席裁示就原董事會提案先爲表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715,405,565權(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033,706,200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2%:反對權數為2,549,4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549,494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為380,134,453權)。 案由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説. 明: 一、配合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金管會於101年7月6日發布修正「公開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第2條:

  - 明訂應取具專家意見之重大資產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1.修正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另增訂股東權益及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 2.增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
- (二)修正第5條:
  - 1.增訂本公司受理背書保證申請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
- 2.刪除董事會議事錄應載明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意見之規定。
- (三)修正第8條:

將本公司背書保證案件之相關改善計畫及稽核部門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送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規定修 正爲改送審計委員會

- (四)修正第12條:
  - 1.增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先送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審核程序
  - 2.刪除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意見之規定。
- 3. 删除影查事會通過之修正案及董事異議送各監察人之規定。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后。 (註:本議事錄之附錄十九)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發言摘要:
- 股東朱水文 (户號:41207) 發言內容略爲:請説明本公司已做成之背書保證金額。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指定人員説明
-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 (户號:41207) 提:第3條第1項修正爲股東權益不得低於其實收資本額3/4。
  -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 (户號:41207) 提:第5條第4項修正爲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
  - 修正案三: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提:第5條第4項修正爲全體董事3/4以上同意。 修正案四: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提:第10條第3項修正爲持有表決權數百分之百。
  - 修正案五:股東朱水文 (户號:41207) 提:第12條第2項修正爲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
- 修正案六:股東朱水文 (户號:41207)提:第12條第2項修正爲全體董事3/4以上同意
- 主席裁示就原董事會提案先爲表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爲4,716,620,933權(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爲1,034,910,757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4%;反對權數爲1,336, 29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爲1,336,298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爲380,143,092權)。
- 玖、選舉事項
  -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7屆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3年,第6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2年6月17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217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 人就任時爲止。
    - 二、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7至15人組織董事會,及自第7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 委員會;第12條之1規定,置獨立董事至少3人,及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6屆董事會第 20次會議決議通過,改選第7屆董事13人(含獨立董事5人),任期3年,自102年6月25日起
    - 至105年6月24日止 三、本公司第7屆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審

	查班	過,名單	如下: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 法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董事	李炎松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執行 副總經理、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 任企業客户分公司經理 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公司 自己 中華電信公司 自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董事	石木標		中華電信公司執行副總經 理、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並擔 任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董事	洪玉芬		教育部會計長: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副會計長: 司法院副會計長: 司法院副會計長	交通部會計處 處長: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董事	李紀珠	臺灣大學 經濟學博 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全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 政治大學經濟系暨研究所專 立法院立法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董事	陳樹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兼院 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中原大學財務 金融授 座教授電信服 中華 電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董事	林一平	美國華盛 頓大學計 算機工程 博士	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終身講座 教授: 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	交通大學副校 長: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 法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董事	黄叔娟	輔仁大學 會計系畢 業	行政院主計處視察室主任: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副局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 院主計劃處 處長華電公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董事	蔡石朋	大同商專 銀行保險 科畢業	中華電信民雄服務中心主 任: 中華電信大林服務中心主任	中華電信產業 工會顧問: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獨立董事	王鍾渝	哈高研業 中榮 特主班 中學 等結 學 學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中華民國國際 經濟長: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0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志宏	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 校電機工 程博士	AT&T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臺灣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教授;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0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琮璠	美國加州 大學洛校會 計資管博 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首任專任委員: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 事	臺灣大學會計 學系教授;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0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添枝	美國賓州 州立大學 經濟學博 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 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臺灣大學經濟 學系教授	0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韻采	美國喬治 華盛頓大 學公共政 策博士	2011年艾森豪獎學金得主: 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助理 教授	社會學碩士學	0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册第96頁

五、敬請 選舉。

#### 發言摘要:

股東黃國城(出席證號:8000012)、股東王瀅雅(出席證號:8000013)、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 股東方聽荣 (户號:38209) 、股東尤家華(户號:36977)分別發言,其内容略爲:董事提名、審查 及迴避問題,NCC修正電信法之相關議案公股代表董事之立場,清點在場股東權數,董事候選人, 公司營運可能風險及應變措施,反對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以上各股東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律師説明。

#### 選舉結果

第7屆董事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和1四里于田松石干人刊5	N THE SECTION 1	
户號或身分證字號	户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交通部代表人李炎松	9,825,588,021
1	交通部代表人石木標	4,159,161,279
1	交通部代表人李紀珠	4,135,152,507
1	交通部代表人洪玉芬	4,132,738,932
1	交通部代表人蔡石朋	4,125,267,870
1	交通部代表人陳 樹	4,124,798,872
1	交通部代表人林一平	4,123,940,394
1	交通部代表人黃叔娟	4,123,653,509
A10XXXXXXX	王鍾渝	6,012,818,827
B12XXXXXXX	蔡志宏	4,143,695,393
F20XXXXXXX	周韻采	4,143,493,619
F10XXXXXXX	陳添枝	4,143,270,137
Y22XXXXXXX	吳琮璠	4,142,074,962

# 拾、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7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 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本公司董事有兼任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代表人之 行爲,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陳添枝、李紀珠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添枝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 李紀珠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 發言摘要:

股東黃國城(出席證號:8000012)、股東朱水文(户號:41207)分別發言,內容略爲:解除競業禁止 限制内容,反對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以上各股東發言經主席指定律師説明。

- (一)解除本公司第7屆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陳添枝獨立董事:本案經票決通過(贊成之表決權數爲4,715,164,881權(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爲1,033,481,722權),占表決時出席 表決權數之88.32%;反對權數爲2,153,42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爲2,133,424權);電 子投票棄權數爲380.772.529權)
- (二)解除本公司第7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交通部代表人李紀珠董事:本案經票決通過(贊成之表決權 數爲4,715,145,668權(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爲1,033,455,497權) 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2%;反對權數爲2,201,53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爲2,181,533 ;電子投票棄權數爲380,750,645權)

### 拾壹、臨時動議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建議事項共計17件,摘錄要領如下:

- (一)股東蔡勝和 (户號: 40638) 所提公司應捍衛「股東利益」,規劃配套政策、稅後盈餘應加計政 策性虧損部分後再計算績效,以發放員工獎金紅利、協助員工調整工作單位或地點等計3份
- (二)股東朱水文(户號:041207)所提撤換、議處及獎勵公司人員、經理人、律師及保全人員等計11件,及對派遣人員、環境安全、發放股東酬勞及車馬費建議事項等計2件。
- (三)股東方聰榮 (户號:38209) 建議對公司企業客户團隊配發行動裝置
- 主席説明及裁示,股東所提建議事項將交由經理部門處理,必要時送董事會討論。

### 會:同日下午7時05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爲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爲準。)

#### 【附錄一】

####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財務績效

本公司 101 年之發展經歷高度挑戰,特別是面臨經濟成長疲弱、電信監理機關對市 場主導者持續加強管制、消費者重視服務品質,以及競業運用削價、優惠吸引消費者 等營運環境條件挑戰,對本公司 101 年之業務拓展帶來極大考驗。本公司全體員工面 對此艱難經營條件,在六大策略主題「創新、寬頻、加值、整合、感動、固本」之引導 下,全力提升營運效率,鞏固業務版圖;把握智慧型終端設備與網路應用盛行潮流, 積極拓展寬頻、加值與ICT整合服務等商機,順利達成101年度財測目標,並鞏固市場

- 1.101 年度非合併總營收為 1909.5 億元,非合併純益為 399.0 億元,分別達成年度 財務預測的 101.1%及 101.8%; 每股盈餘 5.14 元, 達成財務預測的 101.8%。
- 2.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2201.3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26.4 億元,主要係因積 極拓展行動上網業務,推廣智慧型手機及行動加值業務,抵銷市長話單一費率、 寬頻及語音業務受市場競爭及降價等因素而衰退之影響。
- 3.101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 1712.2 億元, 較 100 年度增加 88.1 億元, 主要係 固網寬頻與行動上網激烈競爭、持續推動寬頻升速,致銷售、維運相關成本費用 增加所致。
- 4.本公司101年度評估部分土地及電信設備確已減損,認列減損損失15.1億元;另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0.6 億元;加 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營 運績效或市場因素,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2.0億元,共計認列減損損失17.7億 市。

爲因應市場需求演進,本公司 101 年度加速建設固網寬頻與行動寬頻網路,加強研 究發展,以提高客戶上傳/下載速率,擴大高速寬頻涵蓋,增加設備容量,提升服務品 質,並積極發展雲端運算等新興服務,強化領先優勢,101年度合併資本支出332.8億 元,較100年度增加64.0億元;本公司與子公司投入研究發展經費合計爲37.0億元。

#### (二)重要業務成果

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 101 年度在業務拓展上仍締造多項指標性成果。同 時,秉持實踐企業計會責任理念,用心投入公司治理、計會關懷、環境保護等活動, 獲各界多項肯定,提升本公司專業與企業形象。

#### 1. 行動通信服務方面

101 年底行動電話總客戶數達 1027 萬戶,行動上網客戶數達 248 萬戶,均居同 業之首;行動加値方面,打造 Hami 書城、Hami Apps 及 Hami 個人雲等加值應 用服務,豐富電信服務內容。至101年底,書城上架書量近4萬冊,上架軟體超 渦 6.500 件, 軟體下載量達 217 萬件, Hami 個人雲客戶數近 70 萬戶, 居市場領 先地位。

### 2. 固網通信服務方面

101 年底固網寬頻客戶數達 456 萬戶,屬於光世代之客戶數達 272 萬戶,光世代 50Mbps 以上客戶數更達 91 萬戶,大幅領先同業; MOD 業務持續推出高畫質影 音服務、國外熱門頻道、家庭套餐方案,提供客戶經濟且高品質視聽服務,客戶 滿意度領先同業。至 101 年底, MOD 已有 160 個頻道, 其中 69 個 HD 頻道, 客 戶數逾 119 萬戶。固網語音方面,在行動電話、VoIP 替代,以及競業價格競爭等 侵蝕下,本公司仍居領先地位。101年底,市內電話客戶數市佔率達 95%、長途 通話分鐘數市佔率達 75.4%、國際通話分鐘數市佔率達 51%。

本公司轉投資業務持續佈局國內新興、加值服務及海外資通訊服務市場,101 年 底總投資金額爲 166.2 億元, 101 年度轉投資收益爲 15.3 億元。其中納入合併報 表之子公司對合倂營業收入之貢獻達 29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6%。

101 年度推展業務營運與企業計會責任(CSR)工作的努力,獲專業媒體、政府 部門、知名民間團體多項肯定:

2012年遠見雜誌「第一線服務品質大調查」電信類第一名、2012「讀者文摘 信譽品牌」雙白金獎-「電話通訊服務類」白金獎及「網路通訊服務類」白金 獎、天下雜誌 2012 年「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電信服務類獎、五度蟬聯今 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電信類第一、台灣雲端運算協會頒 2012 雲端 創新獎平台組及應用組雙料冠軍、《30》雜誌 2012「《30》Young 世代品牌 大調查」電信服務冠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第九屆上市櫃公 司資訊揭露評鑑 A++級、連續第六年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2012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等。

### (三) 展望

102 年經濟環境雖普遍預期好轉,但削價競爭、法規管制、消費者關注服務品質等 考驗本公司發展之挑戰仍繼續存在,特別是監理法規對本公司之規範,如修正電信 法,加重對市場主導者管制;針對固網市場主導者提供之 xDSL 電路月租費及批發服 務,實施價格管制(X值);僅小幅放寬廣電三法黨政軍條款管制,均促使本公司更需 跨大腳步在其他領域開拓發展空間。

考量經營環境演變,本公司 102 年營運將以鞏固業務版圖、加速建設高速電頻網 路、積極爭取 4G 執照、推出前瞻業務、強化服務品質、提高行動智慧終端裝置客戶比 率、拓展資涌訊整合服務等爲重點,並運用寬頻服務能量,促成問網高速寬頻、行動 上網、MOD、加值應用、企客 ICT 重點產品、資通訊整合服務等非語音業務成爲驅動 業績成長主力;同時積極佈局雲端運算等富潛力先進業務,開發電信與 ICT 業務海外 市場等,奮力先登策略高點,厚植持續領先基礎。

未來一年本公司將加強與消費客群溝通,積極推出吸引客戶、維持公司長期經營價 值之營運專案,引導廣大消費者體驗與使用先進、便利、經濟的資通訊服務;管控營 運活動,善用轉投資能量,以提升營運績效;與監理機關、關聯產業保持建設性互 動,從國家施政重點中發掘成長空間;恪守公司治理,加強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以 提升本公司專業與企業形象,並能在艱難之環境考驗下持續創造公司價值,回報客 戶、股東、員工、夥伴的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 0 在 3 月 華 或 1 6 H

【附錄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吳恩銘、陳招美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 盈餘分派之議案送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 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黄叔娟 黃衣角



R. 國 102 4 月 30 H

#### 【附錢三】

第5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 (一)配合本公司101年股東會通過之章程修正案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 號函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並於第6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新增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爲之,並增列不得提臨時動議事項。(第3條) 2.新增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明定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
- 2.訓唱公司白剛里尹書,村代職乘內各地和印月或丁公司之人員別佈, 士等列席人員應於計論及表決時離席之規定。(第8條) 3.新增第1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應送董事會報告。(第10條第1款第2目)
- 4.修正應送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2條第一項),說明如次
- (1)新增勞業報告書之案核。(第3款) (2)修正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名稱。(第16款)
- (3)修正經理人之職稱。(第19款)
- (4)新增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並明定關係人之定義及重大捐贈 之標準與計算方式。(第24款及本條第2項、第3項)
- 5.新增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第17條)
- 6.新增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事項,應包含第17條第1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 容之説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等。(第18條)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1.中華民國92年08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全文共17條
- 2.中華民國95年12月2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及96年股東會報告。
- 3.中華民國97年03月25日董事會修正通過及97年股東會報告 4.中華民國101年03月27日董事會修正通過及101年股東會報告
- 5.中華民國102年01月29日董事會修正及102年股東會報告
- 第1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 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内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 頃,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董事會每二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3條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赦至第八赦、第二十四赦及第二十五赦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 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餘各款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爲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爲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爲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
  - 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
  -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爲限。

-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
- · 之地點及時間爲之 第7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
- 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8條 董事會議進行中,議事事務單位人員應報告前次董事會決議之執行情形;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經理 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 作出適當決議。主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 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巳屆開會時間,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 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爲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

巳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微詢董事意見,並經過 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但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

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9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 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爲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10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含第1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
  - (三)内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 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11條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数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12條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書暨預算之核定。 二、財務預測之核定。

  - 三、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四、人事、採購、會計及內部控制等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 五、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 人、爲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爲之處理程序。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資本增減之擬訂。 十、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十一、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十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十三、國内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十四、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十五、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十六、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七、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八、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九、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 二十、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二十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時並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 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二十二、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
  - 二十三、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二十四、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爲魚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二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

前項第二十四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内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 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 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 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14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爲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爲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鬼手表法。

第15條

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16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 之。但有關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之議案,如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 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 議案即視爲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 要内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 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8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 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 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 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補要、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週避或不週避理 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爲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19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一)依據全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全管證務字第1010012865號会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採用IFRSs於102年1月1日調整減少期初保留盈餘18,420,248仟元,主要調整項目及說明請詳下表。

		単位: 什兀
項次	説明	保留盈餘 增(減)金額
(1)員工福利-民營化退休金影 響數	保留盈餘減少、資本公積-因民營化而 產生增加,權益總數不變。	(20,648,078)
(2)員工福利-一次認列民營化 後之退休金精算損益	保留盈餘減少	(2,990,802)
(3)不動產認定成本	保留盈餘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權益總數不變。	5,760,349
(4)市話裝置費及設定費收入 之遞延認列	保留盈餘減少	(1,286,108)
(5)所得税影響數	保留盈餘增加	719,807
(6)其他	保留盈餘增加	24,584
	승計 -	(18,420,248)

(三)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本應就上述不動產採認定成本使未 實現重估增值減少轉而增加之保留盈餘部分提列5.760.349仟元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 係調整減少保留盈餘18,420,248仟元,依該函令規定本公司無須由保留盈餘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錄五】

# Deloitte. 勤業照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9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附錄十】

#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 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 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 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 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 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 ,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 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 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月 二十六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 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 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 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 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 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 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恩 銘





陳 招 臐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月 二十六 日

1XXX	莆	產	總	計
董事長:				

経理人:

S\_429,183,616



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负债及股束權益總計



429,183,616

【附錄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Psi\Psi$ 權 益 其 他 金融商品未實 成 本 金 額 \$ 77,574,465 
 賞
 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合計

 8
 \$ 5.803,238
 \$364,578,742
 <u> 虽 徐 累積換算調整數 成本之淨損失 現 (損 )</u> ,807 (\$ 102,885) (\$ 40,182) \$ 176,048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0,485) (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40,48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現金股利-毎股 5.52 元 ,890) ,462) 42,854,462) 一〇〇年度純益 ,375 47,068,375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4,555)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調整資本公積 21. 21,18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63,967 63,967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181 96,18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57.447 77.574.465 169,536,289 66.122.145 2,675,894 47,068,830 38,918) 38,106) 67.674 5.762.753 368,731,026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350) 350 因資產減損,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2,05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4,706,838) 法定公積 現金股利-毎股 5.46 元 4,706,838 42,361,864) ( 42.361.864) 一〇一年度鈍益 39,903,974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353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調整資本公積 7,769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58,011) 58,011)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028) 21.0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963 170,96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6,518) 7,757,447 \$ 77,574,465 \$169,544,058 \$ 70,828,983 \$ 2,675,894 \$ 39,904,102 96,929) 257,990 \$ 5,760,349 \$365,442,394 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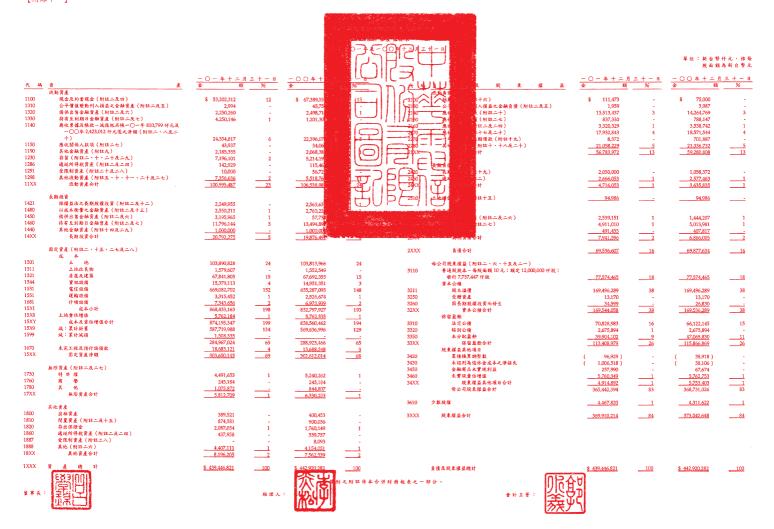
						場合は		
	民國一○一年〉	DO#1-70-1		]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	70世界 十月三	
			單位	位:新台幣仟元 股盈餘為新		1-1111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图言语			2 1			
				- 0 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日日 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代碼		新2F日·预		金 額	%	参案/A 動之功金//重 純 益 〒→ → → → → → → → → → → → → → → → → →	1D=\$3 ,974	\$47,068,375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199892991	1 100	\$192,462,104	100	提列(轉回)呆帳 上 185	(039)	109,292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			106,887,392	<u>55</u>	折舊及攤銷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191 179	31,914,060 60,047
E010	營業毛利	01 (5( 024	42	OF EDA 710	45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益)	,713)	56,016
3910	智兼七和	81,656,824	_43	85,574,712	<u>45</u>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662 ( 222,714)	31,849 ( 1,207,582)
(1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20.604.041	4.5	07 472 400	4.4	災害損失	7,442	985
6100 620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8,604,241 3,366,979	15 2	27,472,129 3,449,054	14 2	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1,566,054 ( 1,532,183)	98,50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5,239	2	3,413,032	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348,693	( 2,097,064) 532,8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56,459	19	34,334,215	18	遞延所得稅	( 98,306)	145,108
6900	營業利益	46,100,365	24	51,240,497	<u>27</u>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73,711	( 52,9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80,600)	( 7,677,485)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 800,802) ( 100,041)	( 401,360)
	權投資淨益(附註十	4 500 400		0.000		兵他金融貝座 存 貨	( 453,920)	170,419 ( 331,754)
7110	二) 利息收入	1,532,183 707,771	1 1	2,097,064 655,080	1	其他流動資產	( 2,363,505)	( 279,83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22,714	-	1,207,582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77,318) 384,400	2,302,505 1,052,073
7140 7160	處分金融商品淨益 兌換淨益	79,713 36,995	-	63,033	-	應付所得稅	( 239,381)	( 1,075,454)
7122	股利收入	7,217		15,378		應付費用	( 557,661)	( 98,177)
7480	其 他	296,617		312,433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887,546) 88,591	1,829,477 ( 11,44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883,210	2	4,350,570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359	154,114
				2/000/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15,527	<u>72,292,526</u>
7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及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000	十五)	1,566,054	1	98,500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864,812) 662,527	( 3,113,994)
7640 751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利息費用	1,662	-	31,849	-	<b>贩万桶供出售金融員座俱款</b>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865,173)	2,263,889 ( 6,543,575)
7540	利心貝用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	230		222 56,016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450,896	2,159,034
7880	其 他	40,706		25,84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35,322) 31,250	( 45,239) 7,5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608,652	1	212.42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65,900)	( 1,060,192)
	. <del>D</del> el	1,000,032		212,42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043,500	815,827
7900	稅前利益	47,374,923	25	55,378,638	29	購置固定資 <i>產</i>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2,374,650) 32,187	( 26,484,469) 648,6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7,470,949	4	8,310,263	5	無形資產增加	( 588,106)	( 538,599)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96,924</u> ) ( <u>37,670,527</u> )	( <u>736,345</u> ) (32,627,534)
9600	純 益	\$ 39,903,974	21	<u>\$ 47,068,375</u>	24	<b>双京店幼~店</b> 死並派出	( <u>37,070,327</u> )	( <u>32,027,334</u> )
代碼		稅 前稅	後	稅 前 稅	後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700	( 007 020)
9750	每股盈餘 ( 附註二一 ) 基本每股盈餘	\$ 6.11 \$	5.14	<u>\$ 7.11</u>	\$ 6.04	其他負債増加	66,788 85,947	( 887,839) 53,6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13		\$ 6.03	發放現金股利	( 42,361,864)	( 42,854,462)
	<b>然即为即</b>	· 悠 士 計 效 却 走 ɔ	一加八			減資退還股款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42,209,129)	( <u>19,393,617</u> ) ( <u>63,082,277</u> )
	夜 附 ~ 附 码	£係本財務報表≥ 	- 一部分	•	_		,	,
董事	長: 醫門 經理.	人:	會言	自烈 :曾主十	d D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2,964,129)	( 23,417,285)
	記出	<b>KMY</b>		泰少	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83,240	84,700,52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19,111	\$61,283,240
							<u>ψ±0,∪17,111</u>	<u>ψ01,203,2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000	ф 200
						支付所得稅	\$ 7,066 \$ 7,808,636	\$ 222 \$ 9,240,609
						同時影響は人工小は人本ロックが大手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32,830,944	\$27,846,188
						應付款項淨變動	(456,294)	(1,361,719)
							\$32,374,650	<u>\$26,484,4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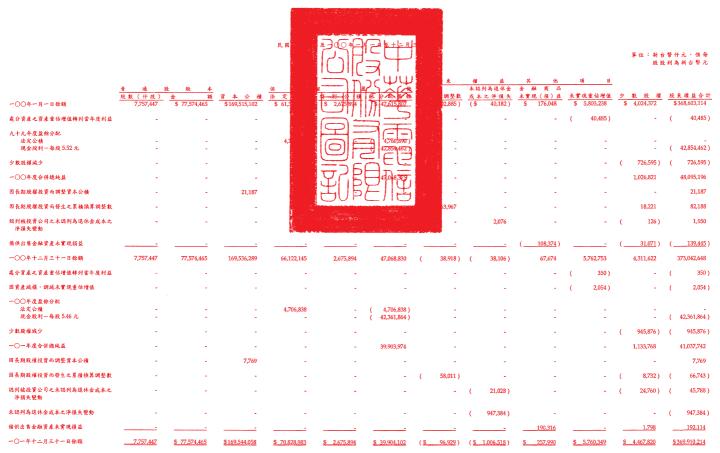








### 【附錄十三】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錄十二】 【附錄十五】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中華電子為各	司卒有	
伊現智流	<b>*</b>	
民國一〇一年8 〇五五万月	一十四日 月三十	一日
		<b>單位:新台幣仟元</b>
	15	
	(E)	
	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77	# 40.00E 406
合併總純益 提列(轉回)呆帳	742	\$ 48,095,196 113,353
折舊及攤銷	310	32,306,348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 <mark>781</mark>	60,98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895	( 297,625)
處分金融商品淨益	( 111,864)	( 19,98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處分出租資產淨損	1,394 16	37,068 7
处力 山在貝座 序項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 528,970)	( 364,0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62,980	157,809
災害損失	7,442	985
減損損失	1,768,223	148,40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遞延所得稅	3,017	56,183
遮延川行机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 125,666)	30,103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73,638	( 52,7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82,980)	( 8,313,30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4,784	143,485
其他金融資產 存 貨	( 129,671) ( 1,945,102)	57,739 ( 665,056)
其他流動資產	( 1,945,102) ( 2,707,163)	( 665,056) ( 1,046,4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83	2,377,287
應付關係人款項	( 338,082)	649,442
應付所得稅	( 217,835)	( 1,028,476)
應付費用 其他流動負債	( 627,334) ( 596,011)	196,136 2,608,870
遞延收入	88,591	( 13,6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488	150,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61,822	<u>75,358,6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29,548)	(\$ 113,012)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ψ 25,010)	(Φ 110,012)
融資產	57,362	146,94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52,278)	( 4,325,1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92,612	3,945,091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3,865,173) 2,450,896	( 6,543,575) 2,159,03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56)	( 235,99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162	66,1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35,000	7,500
清算股利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802 64,500	5,779 6,852
採作	04,000	( 84,0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5,912)	( 364,640)
購置固定資產	( 33,280,278)	( 26,876,4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818	655,543
無形資產增加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591,627) ( 9,045)	( 556,097) 11,738
其他資產增加	(1,035,643)	(1,010,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73,208)	(33,104,868)
弘姿还私之明众法具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473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40,000) ( 229,896)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01,887)	( 1,696,89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582	( 895,159)
其他負債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85,947 ( 42,361,864)	48,308 ( 42,854,462)
減資退還股款	-	( 19,393,617)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	43,660	93,984
少數股權減少	( <u>1,004,470</u> )	( <u>769,783</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39,559)	( <u>65,737,521</u> )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匯率影響數	(36,299)	110,73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del></del>	(112,70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4,187,244)	(\$ 23,485,66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89,556	90,875,22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202,312</u>	<u>\$ 67,389,5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28,759	\$ 40,636
支付所得稅	\$ 8,212,990	\$ 9,573,7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8,372</u>	<u>\$ 701,88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3,721,100	\$ 28,257,915
應付款項淨變動	( 440,594)	( 1,354,232)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28)	(27,247)
	\$ 33,280,278	\$ 26,876,436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年四 月一日採換股之方式吸收合併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 應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自債	\$ 46,592 199,592 38,073 17,822 34,051 4,996 43,553 4,472 ( 79,713) ( 25,145)
	( 25,145) ( 38,480) \$ 245,813

母公司於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喪失對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 制能力,喪失控制能力時其現金及現金以外之資產及負債餘額表列如下:

流動資產(不含現金)	\$	591,925
長期股權投資		64,219
固定資產		59,891
無形資產		2,679
其他資產		130,173
流動負債	(	276,356)
其他負債	(	102,917)
淨 資 產	(	628,912)
現金	(\$	159,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附錄十六】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 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 五條條文。
-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 22 條條文。
- 15. <u>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u>

	2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	第2條	本公司電信學院從事職業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訓練,業經勞委會職訓局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	登記核可在案,業務之推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	動已無需「短期補習班業」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	營業項目。爰刪除本條第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	1項第24款規定,後續款
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	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	次依序調整。
六、電信工程業(E701011)。	六、電信工程業(E701011)。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	
業(E701030)。	業(E701030)。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 (1301010)。	
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	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	
之設計】(I599990)。	之設計】(I599990)。	
十、租賃業 (JE01010)。	十、租賃業 (JE01010)。	
十一、圖書出版業(J304010)。	十一、圖書出版業(J304010)。	
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	卡】F199990)。	
十三、管理顧問業 (I103060)。	十三、管理顧問業(I103060)。	
十四、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	十四、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	
IC卡、電信設備及器材	I C卡、電信設備及器材	

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 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 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 (IZ99990)。

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F299990)。

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01030)。

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二十二、不動產買賣業 (H703090)。

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u>二十四</u>、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

<u>二十五</u>、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 業(J502020)。

<u>二十六</u>、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u>二十七</u>、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

二十八、百貨公司業(F301010)。

<u>二十九</u>、通訊稿業 (J302010)。

<u>三十</u>、工商徵信服務業 (JD01010)。

三十一、公證業 (IZ07010)。

三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u>三十三</u>、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三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 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 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 (IZ99990)。

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F299990)。

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01030)。

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二十二、不動產買賣業 (H703090)。

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二十四、短期補習班業 (J201031)。

二十五、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

二十六、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 業(J502020)。

二十七、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二十八、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

二十九、百貨公司業(F301010)。

三十、通訊稿業 (J302010)。

三十一、工商徵信服務業

(JD01010) •

三十二、公證業 (IZ07010)。

三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三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業(CC01110)。

- 三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CC01120)。
- <u>三十六</u>、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 三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 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 卡機】(CC01990)。
- <u>三十八</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 業 (F401021)。
- 三十九、一般旅館業(J901020)。
- 四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 發業(F113050)。
- <u>四十一</u>、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 四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零售業(F213030)。
- <u>四十三</u>、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 <u>四十四</u>、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 <u>四十五</u>、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 <u>四十六</u>、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 <u>四十七</u>、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 <u>四十八</u>、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 四十九、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 五十、電器承裝業(E601010)。
- 五十一、電器安裝業(E601020)。
- 五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
- 五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1)。
- 五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1)。
- 五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

(J101050) °

- 三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CC01110)。
- 三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CC01120)。
- 三十七、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 三十八、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 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 卡機】(CC01990)。
- 三十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 業(F401021)。
- 四十、一般旅館業 (J901020)。
- 四十一、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批發業(F113050)。
- 四十二、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 四十三、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零售業(F213030)。
- 四十四、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 四十五、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 四十六、工程技術顧問業 (1101061)。
- 四十七、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 四十八、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 四十九、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 五十、無店面零售業(F399040)。
- 五十一、電器承裝業(E601010)。
- 五十二、電器安裝業(E601020)。
- 五十三、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
- 五十四、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1)。
- 五十五、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1)。

(J503041) °

五十六、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1) °

五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 °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 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 資金貸與事官。

五十六、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1) °

五十七、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1) °

五十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 •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 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 資金貸與事官。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 7 屆董事會

# 第12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 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 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並得以同一 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爲副董事長。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 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 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 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12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 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 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並得以同一 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爲副董事長。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 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至第六屆董事會止,另 置監察人三至五人。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 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 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4規定,選擇設置審 計委員會,監察人之設置 至第6屆董事會止,爰配 合修正章名。

- 一、配合本公司自第7届 董事會起,由審計 委員會負責執行監 察人職權,爰刪除 本條第4項規定。
- 二、原第 5 項移列第 4 項。

## 第13條

董事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 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 爲董事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 足原任期。

### 第13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爲三年, 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 爲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人得隨 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配合本公司自第7屆董事 會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 執行監察人職權,爰刪除 本條有關「監察人」文字。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公司業已依法成 立薪資報酬委員 會,有關董事之薪 資報酬事項均依規 定辦理。爰參考其 他上市公司作法, 新增第13條之1規 定,並於每年年報 中公開揭露董事報 酬,以使股東充分 獲得公開資訊。
第17條 (刪除)	第17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是每公開員訊。 配合本公司自第7屆董事 會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 執行監察人職權,爰刪除 本條規定。
第18條 (刪除)	第18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 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 得參加表決。	(同上)
第 18 條之 2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爲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爲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18 條之 2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 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爲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 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發 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 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爲而造成公司及 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修正理由同第 13 條。
第21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	第21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配合本公司自第7屆董事會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第2項有關各項財務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規定,並修改爲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案。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 案。

## 第22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 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爲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 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 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 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 五。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 二。
-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 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 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 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 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 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 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 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 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 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第22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 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爲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 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 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 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 五。
- 二、董事<u>、監察人</u>酬勞不高於百 分之〇·二。
-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爲 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 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 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 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 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 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 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之全部或一部,接股東原有股份之 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修正理由同第13條。
- 二、本公司監察人設置 至第6屆董事會 止,監察人於第6 屆任期內之酬勞仍 得依現行條文第1 項第2款之規定分 派之。

# 【附錄十七】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1.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 2.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 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8、10、11、12、13、14、15、16、31、33、39、40、41、42、43、4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
- 7.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7、8、16、19、23、25、26、29、31、及 44 條條文。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4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4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本公司自 102/1/1 起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 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報導準則,爰修正第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 3款及第4款關係人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及子公司定義,並增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訂第8款股東權益之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定義。 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 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 計委員會、參照金管 後服務契約、長期和賃契約及 後服務契約、長期和賃契約及 會「公開發行公司取 長期進 (銷)貨合約。 長期進(銷)貨合約。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準則」(以下簡稱處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理準則)第6條第5 產:指依企業倂購法、金融控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項規定,增訂第9款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及第 10 款審計委員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會全體成員及全體 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董事之計算方式,以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 資明確。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 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 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 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 定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 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 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用 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 日孰前者爲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所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 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九、審計委員會成員計 算之。 十、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 事計算之。	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不動產。但屬需經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爲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 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 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1.配合本公司自第7屆 董事會起設置審計 委員會替代監察 人,依處理準則第8 條第3項規定,修正 第1項及增訂第2項 審計委員會相關審 核程序,並刪除第1 項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之規定。 2.依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規定,刪除原 第2項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章名未修正。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	1.依處理準則第 10 條
評估	程序如下:	評估	程序如下:	第1項內容,於第1
_	、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	_	、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	項第2款第2目增訂
	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		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	「查核」兩字。另部
	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		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	份內容酌作文字修
	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正。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	2.配合第4條第3款刪
	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除會計研究發展基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	金會之全名,爰於第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增
	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		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	訂會計研究發展基
	情研判決定之。		情研判決定之。	金會之全名。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		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		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核閱之財務報表;若 <u>該</u> 有		之財務報表;若有價證券	
	價證券爲債券時,並應參		爲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		<u> </u>	
	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券,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		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	
	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議定之。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本公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司應要求其依 <u>財團法人中</u>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本公	
	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		司應要求其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爲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爲	
		T		

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

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	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	
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章名未修正。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	人,爰修正第1項及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	增訂第2項審計委員
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	提交董事會通過 <u>及監察人承認</u> 後,	會相關審核程序;並
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處理準則第 14 條
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第5項規定,刪除第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1 項及原第 2 項請監
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爲交易對象之原	察人承認之規定。另
二、選定關係人爲交易對象之原	因。	將原第2項及第3項
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	改列第 3 項及第 4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	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	項。
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2.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條之 5 規定,刪除原
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第4項內容。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 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

	I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b>説明</b>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	
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	
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	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	
<b>免再計入。</b>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	事會追認。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	<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u>	
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	<u>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事會追認。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
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	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	能 日本公司 以直番 日 一 一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爲低者,應辦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爲低者,應辦	處理準則第 33 條之 1
理下列事項:	理下列事項:	第2項規定,修正第1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項第2款。
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	
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	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	積。	
二、 <u>獨立董事</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二、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十八條規定辦理。	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爲適當補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爲適當補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	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	
辦理。	新理。 数十五、公仏林寺日本日	→ 17 + W7
第六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六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章名未修正。
第 23 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個別及全 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	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配合本公司副總經理職稱調整爲執行副總
限爲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經理,爰修正第2項文字。
二、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		
限,爲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限,爲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 十五。	
失上限,財務執行副總經理或其指	失上限,財務副總經理或其指定之	
定之人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	人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	
應之。	之。	
第 25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如下:	第 25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如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
一、財務部門:	一、財務部門: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
(一)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	(一)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	處理準則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第 3 款第
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	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	2目之內容。
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	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	
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	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	
損益之變動。	損益之變動。	
(二)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 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部門	(二)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	
型	列帳。	
二、會計部門:按財務部門所送憑證	二、會計部門:按財務部門所送憑證	
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	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	
三、稽核部門:	三、稽核部門:	
(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	(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	
或不定期稽核。	或不定期稽核。	
(二) 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	(二) 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	
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	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	
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	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起失,加發現重大漳邦標惠,	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以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應以書面通知 <u>獨立董事及</u> 察人。	
易,於行層級,抗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管理 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 得進行交易。	易,於每層級,於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好筆交易前,須經下列管理 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 身進行交易。	配合本公司主管職稱之調整,爰修正第1項相關授權額度管理層級之職稱。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 額度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 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十億元(不 含)以上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十億元(不)以上	
總執行長	新台幣十五億元(不 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 下	總執行 長	新台幣十五億元(不 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 下	
總經理	新台幣十億元(不含) 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十億元(不含) 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	
財務執 行副總	新台幣五億元(不含) 以上至十億元以下	財務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不含) 以上至十億元以下	
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以下	財務憲憲 長 註:每筆交	新台幣五億元以下 易 <b>金額係以衍生性商品最</b>	

註:每筆交易金額係以衍生性商品最 大可能發生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 目本金計算之。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爲 投資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 度與層級,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 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 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 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 用良好之機構爲原則。

大可能發生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

投資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

度與層級,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

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爲

目本金計算之。

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 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 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 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1目酌作文字修正。

- 第 2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 用良好之機構爲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 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 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 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配合本公司副總經理 之職稱調整爲執行副 總經理,爰於第7款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	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	
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爲	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爲	
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	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	
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四、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	四、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	
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	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	
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	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	
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	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	
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五、作業風險:相關部門及人員應	五、作業風險:相關部門及人員應	
確實遵守本程序衍生性商品	確實遵守本程序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相關作業之規定。	交易之相關作業之規定。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	
契約應先治法務部門會辦。	契約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七、其他:	七、其他:	
(一) 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	(一) 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	
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	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	
務 <u>執行</u> 副總經理指派。	務副總經理指派。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	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	
得互相兼任。	得互相兼任。	
(三) 衍生性商品風險之衡量、監	(三) 衍生性商品風險之衡量、監	
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	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	
二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	二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	
應定期向高階主管人員報	應定期向高階主管人員報	
告。	告。	
(四)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	(四)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	
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	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	
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告應陳報高階主管人員。	告應陳報高階主管人員。	
(五)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	(五)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	
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	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	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	
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	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	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	
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	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	
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	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處理準	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處理準	
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	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	
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六) 高階主管人員須監督交易及	(六)高階主管人員須監督交易及	
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	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	
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並表示意見。	並表示意見。	
(七) 第三目至第六目所稱之高階	(七)第三目至第六目所稱之高階	
主管人員,係指由董事會授	主管人員,係指由董事會授	
權總執行長指定之同一高	權總執行長指定之同一高	
階主管人員,且須爲不負衍	階主管人員,且須爲不負衍	
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	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	
責任之人員。	責任之人員。	
第七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	第七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	章名未修正。
受讓	受讓	早 1 小 1   1   1   1   1   1   1   1   1
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	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
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	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爱
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	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	修正第2項及增訂第3
要點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	要點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	項審計委員會相關審
表之規定辦理。	表之規定辦理。	核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倂、分割、收購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部門於召開	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部門於召開	
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	
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 <u>提報審計委員會</u>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	
<u>同意,再</u>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通過。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u>決議。</u>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 44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第 44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股東會同意後施 <u>行;</u> 修正時亦同。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u>實</u>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u>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u>	施 <u>,</u> 修正時亦同。 <u>提報董事會討論</u>	人,依處理準則第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條第3項及第4項規
<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u>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定,刪除第1項將董
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	事會通過之修正案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及董事異議資料送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各監察人之規定;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料送各監察人。	增訂第2項修正本程
<u>之決議。</u>		序之審計委員會相
		關審核程序。
		2.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5規定,刪除第
		1 項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獨立董事反對
		或保留意見之規定。

# 【附錄十八】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1.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3 條。
- 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9、10、11、12 及第 13 條條文。
- 3.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7、9、10、11 及第 13 條條文。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配合處理準則第6條 第2條 (定義) 第2條 (定義) 規定,修正第1項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公司及母公司之定 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 義並改列第1款,另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 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 增訂第2款股東權益 定認定之。 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之定義。 二、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 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2.第2項依處理準則規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 定酌作文字修正,並 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改列第3款。 業主之權益。 3.依處理準則第7條第 三、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 2 項規定,增訂第 4 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款事實發生日之定 義。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4.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14條之5規定,增訂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 第5款及第6款審計 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 全體董事之計算方 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 式。 算之。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 事計算之。 1. 修正第 2 項及增 第6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6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訂第 3 項審計委員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 會相關審核程序。 起,以不超過一年爲限。 起,以不超過一年爲限。 2. 第 3 項及第 4 項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 改列第 4 項及第 5 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期限得經審 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期限得經董 項。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展期,不受前 展期,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次展 項之限制,惟每次展期以一年爲限。 期以一年爲限。 利息計收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爲原則。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不在此限。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標準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 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但本公 議。 利息計收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 司對外有借款時,本公司資金貸與 爲原則。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他人之年利率標準不得低於向一般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 標準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 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但本公 司對外有借款時,本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之年利率標準不得低於向一般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第7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借款人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 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 額、期限、資金用途及提供擔保品 等情形,送交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 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

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 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 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借款人 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 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 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 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對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 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 借款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 關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 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 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 第7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借款人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 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 額、期限、資金用途及提供擔保品 等情形,送交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 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

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 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 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借款人 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 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 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 3.原第 4 項改列第 5 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對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 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 借款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 關資料,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錄。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 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5規定,修正第 3項及增訂第4項審 計委員會相關審核 程序。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5規定,刪除第 3項後段將獨立董事 之同意或反對意見 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錄之規定。
- 項。

第9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 第9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貸款撥放後,投資事業部門應 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之財 務、業務及信用狀況; 必要時,得 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 另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 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 長,並依指示爲適當之處理。

>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 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 金一倂清償後,本公司始得辦理擔 保品質權或抵押權塗銷登記。

> 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 收逾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 者,應訴請法院裁判,進行追償程 序(包括但不限於處分擔保品)。

>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 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 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貸款撥放後,投資事業部門應 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之財 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 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 另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 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 長,並依指示爲適當之處理。

>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 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 金一倂清償後,本公司始得辦理擔 保品質權或抵押權塗銷登記。

> 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 收逾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 者,應訴請法院裁判,進行追償程 序(包括但不限於處分擔保品)。

>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 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依處理準則第23條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 核程序。	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 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 序。	
第 10 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借款人、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資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或借款人因情事變更,致借款人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借款人、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 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或借款人因情事變更, 致借款人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 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爱修正第2項及第項之各監察人及各独立董事爲審計委員會。
第 11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送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公告。     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     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作成自行檢查報告後陳報本公司。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是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入第4項。 2. 為使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督導規範更為完備,爰修正第4項部份文字。
第13條(訂定與修正)	第 13 條 (訂定與修 <u>訂</u> )	1.標題名稱酌作文字

#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說明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

<u>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u> 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 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2.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3. 配合本公司將設置 <u>錄。</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 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司。

條之 5 規定刪除第 1 項。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人,修正第2項文 字,並改列第1項。 條之5規定,增訂第 2 項修正本作業程序 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 核程序。

## 【附錄十九】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1.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審查及處理準則」全文共 8 條。
- 2. 中華民國 89年5月18日本公司89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名稱及條文全文共25條。
- 3.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當會通過修正第 3、4 及 6 條條文。
-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股東當會通過修正第 4、5、7、8、9、13 及 14 條;增訂第 15、16 條文。
- 5.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3、4、5、6、7、8、9、10、11 及 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14、15 及 16 條條文。
- 6.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2 條條文。
- 7.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5、8 及 10 條條文。
- 8.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5、7、8、9、10 及第 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條之 1 條文。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明 說 1.將原第1項改列第1 第2條 (定義) 第2條 (定義) 項第1款,並酌作文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字修正。 下列事項: 一、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u>(一)</u>融資背書保證<u>,</u>包括<u>:</u>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依處理準則第6條規 1.客票貼現融資。 (一)客票貼現融資。 定,修正原第3項子 2. 爲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爲之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 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背書或保證。 之背書或保證。 並改列第 1 項第 2 3. 爲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 (三)爲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 款,另增訂第1項第 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 3 款有關股東權益之 保者。 定義。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爲本公司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爲本公 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爲3.依處理準則第7條第 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 爲之背書或保證。 之背書或保證。 1項內容,於原第4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 項刪除「行政院」等 類列入前二旦之背書或保證事 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 字,並改列第1項第 4款。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爲他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 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4. 依處理準則第7條第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2 項規定,增訂第 1 認定之。 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項第5款事實發生日 三、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 之定義。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 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 5.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之權益。 14條之5規定,增訂 四、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 第1項第6款及第7 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款審計委員會全體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成員及全體董事之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計算方式。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 6. 將原第 2 項改列第 2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條之1。 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 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 之。 七、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 事計算之。

修正條文		<b>見行條文</b>	說明
第2條之1 (比照適用)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 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賃 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 辦理。	權、抵		1. 新增本條。 2. 將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2 項內容移 至本條。
第3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司爲限,且其股東權益不 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前項背書保證對象爲 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 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詞	京之子公 下得低於 <u>防股票無</u> 一 <u>幣十元</u> 工加計資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直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 司爲限,且其股東權益不得低於 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依處理準則第12條第 2項規定,增訂第2 項子公司股票如爲無 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 臺幣十元其實收資本 額之計算方式。
第 5 條 (	即是工程的 化二氢 医二氢 医二氢 医二氢 医二氢 医二氢 医二氢 医二氢 医二氢 医二氢 医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司應 申請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司應 中請背書保證期財務證之務報之 有之 有之 有之 有之 有之 有之 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2. 依起牙灰 14

修	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 事項,簽陳總經理後於董事會報 告。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流 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流 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 7 條	(公本) (公本) (公本) (公本) (公本) (公有)		(公香) 一种	於第 2 項第 文字修正。	3 款內容, 第 3 款酌作
第 8 條	(內部控制) 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是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 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董長,並依指示爲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過單足機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與 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與 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內部控制) 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過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正原第3項 容,將監察 計委員會,並 立董事等字	監察人,修 及第4項內 人修正爲審 立删除各獨

備查。

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

備查。

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 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 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 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 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 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 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知審計委員會。 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第9條 (背書保證損失之揭露) 第9條 (背書保證損失之揭露) 依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定,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 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 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_\_\_\_\_\_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第 10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sub>1 . 將第 1 項後段文字倂</sub> 第10條 程序) 程序) 入第8項。 子公司擬爲他人背書或提供 子公司擬爲他人背書或提供 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2.爲使本公司對子公 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 司背書保證作業之督 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 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 導規範更爲完備,爰 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 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 修正第 8 項部份文 查,修正時亦同。 查,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 字。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應提本公 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司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應提本公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司董事會報告。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爲背書保證;子公司依前述規定爲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 東權益百分之三為限。

單一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為限。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 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 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 務部門辦理公告。

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應按月 覆核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明細 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 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

子公司<u>爲他人背書或提供保</u> <u>證時</u>,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辦理相關 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 項目,作成自行檢查報告後陳報本 公司。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爲背書保證;子公司依前述規定爲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 東權益百分之三為限。

單一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為限。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 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 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 務部門辦理公告。

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應按月 覆核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明細 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 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

子公司<u>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u> 行檢查時,應將執行背書保證時已 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u>規定</u>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 查項目,並將自行檢查報告陳報本 公司。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 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 12 條 (訂定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12 條 (訂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供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刪除第 1 項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獨立董事同意或 反對意見之規定。 3.刪除原第 2 項將董事